

永安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永河长办〔2022〕14号

永安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年永安市河湖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河长制办公室、市河长制各成员单位：

现将《2022年永安市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安市河长制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永安市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2022年全市河湖长制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十六字”治水思路，认真按照省市河湖长制工作要求，以严格保护水资源、着力防治水污染、持续改善水环境、加快修复水生态为重点，围绕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五个永安”建设，持续推动我市河湖长制工作提质增效，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推动永安绿色发展。

一、主要目标

到2022年底，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保持优良，重点流域、小流域Ⅰ-Ⅲ类水质分别达到100%，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水资源使用、城乡供水、种养殖污染防治、水土流失治理及森林生态保护修复等控制在省、三明定控指标以内。各项督查检查发现的河湖长制问题全面整改到位。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综合整治，持续改善水环境

1. 实施四个提升

一是实施农村水源地整治提升。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保障农村饮水安全；2022年9月底前，完成249个“千人以下”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二是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整治提升。年内完成4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组织对辖区内疑似黑臭水体现场复核，动态更新农村黑臭

水体清单。三是实施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提升。对妨碍行洪问题突出、管理任务重的重点河道(河段)进行梳理,并围绕 10 类问题,对重点核查河道(河段)开展全面核查。核查发现的问题,列入问题清单并全面开展清理整改反馈,依法依规处理侵占河道、湖泊等行为。四是实施水电站清理整治提升。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联动,积极开展水电站清理整治;年底前按省、三明部署完成水电站分类整治任务;加大对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的监督和执法力度,下泄流量执行合格率达 90%以上。

2. 深化四个治理

一是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进一步巩固生猪养殖污染治理成果,统筹推进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建设,重点完成畜禽粪污收集、储存、加工处理、利用等环节的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设备更新换代,树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典型,推动畜禽粪污利用高标准、可持续发展,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100%。持续巩固前期鳊鱼尾水治理专项整治成果,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行为。以测土配方施肥为基础,落实化肥使用零增长行动。提升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智能化水平;推动全市农药使用量比 2021 年减少 2%。全面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二是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取缔不符合排放标准、严重污染环境的“十小”企业。推进食品发酵、染整冶金等行业清洁化改造,对重点区域以及水泥等行业

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持续推进落后产能依法依规退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节能降碳。三是深化生活污染治理。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稳步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效能，新建改造城区生活污水管网 7 公里，完成城区 65 公里污水管网排查、建档工作。选取巴溪湾片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四是深化船舶污染治理。持续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机制。继续推进船舶标准化建设和新能源船舶应用，禁止船舶不合格及超龄船舶进入营运市场，推动内河电动船舶应用。

3. 巩固四个专项

一是巩固小流域整治成效。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并重，聚焦水质较差、群众关切的永安洪田断面等问题开展整治，推动全市流域水质比例稳定提升；认真组织实施文川河流域专项整治和流域水环境污染问题整治工作，落实“六个清单”和“三早”机制。治理打造 8 公里安全生态水系，推进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完成 2 条建设任务。二是加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持续开展农村供水常态化排查工作，保障脱贫人口饮水安全，巩固农村供水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新建或扩建规模化水厂 1 处，铺设管网 95 公里，覆盖人口 4.5 万人；严格落实水库运行管理“三个责任人”，实施公益性小型水库社会化管护，实施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3 座。三是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按照排查溯源、分类整治、监督管理、支撑保障等要求，全面溯源查清各类排污口情况和存在问题，制定整治方案、建立排污口整

治销号制度，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同时完成闽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并巩固整治成效。四是强化水资源管理。严格水资源监管措施，加快建立健全节水制度，全面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动市级水资源配置规划，持续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新改建 36 个取水在线计量装置；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二）推动系统管护，持续修复水生态

1. 坚持流域协同

持续推进闽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突出抓好 4 个方面、7 项重点任务，加快一批补短板利长远的综合治理项目建设，进一步夯实闽江流域永安段生态环境基础。开展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继续开展“美丽河湖”示范建设，建立完善流域生态补偿机制。

2. 坚持水岸共治

完善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对划界成果进行复核抽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划界成果督促整改；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分区分类管控，确保重要江河湖泊规划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比例总体达到 50%以上；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持续深入开展全市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持续巩固河湖“清四乱”整治成效。推进水生生物资源保护与恢复，实施渔业资源养护行动，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放流各类鱼苗 40 万尾（粒）以上，严厉打击“电毒炸”鱼违法行为。统筹实施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和水土流失重点项目；加强生产建

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减少水土流失。提升水源涵养能力，进一步增强森林的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

3. 坚持管护并重

着力推进监管网格化。按照统一项目、统一时间、统一标准的要求，提升完善乡镇交界断面水质监测全覆盖；发挥 96133 热线、“e 三明”、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作用，接受广大群众监督；加强河道巡查管护，依托信息系统让每位专管员履职有痕迹、工作有标准；优化河道专管员资金分配办法，鼓励各乡镇街道通过购买服务、整合专管员队伍等方式，推行河道专业化管理。着力推进河湖管理数字化。优化河长制指挥管理系统，扩大河长制成员单位涉水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加大无人机、卫星遥感和生态云应用，探索数字孪生流域建设，配合省河长办推广应用河湖健康码，不断提高河湖长制信息管理平台的指挥决策水平。

（三）推动联防共治，持续完善机制建设

1. 完善工作制度

坚持党政双河长制度，统一领导河湖长制工作，建立完善河湖长动态调整和责任递补机制；落实常态化巡河制度，强化对涉河涉水重难点问题进行督办；扎实推进“三明河长制管理标准化试点”项目，全面推进市级和安砂、贡川、洪田、燕东 4 个乡镇级河长办能力建设，探索建立涵盖市、乡、村三级河长制标准体系，打造河长制管理标准化领域的三明品牌、永安特色。开展河长制主题公园建设，打造青水示范点。强化监督考核，持续开展河湖

长制落实情况督导检查，进一步调整优化河湖长制考核评价体系，强化水质导向，将水环境质量作为市对乡河长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大考核权重；组织开展联合摸排、常态化巡查暗访，强化通报约谈督导。加强正向激励，结合省级河湖长制激励细则，对河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成效明显的乡镇街道在资金分等给予倾斜或激励奖励。

2. 加大多方联动

充分发挥河长办与法院、检察院全覆盖协作机制作用，鼓励基层河湖长担任人民陪审员，推动涉河涉水案件审理，发布典型涉河涉水案例，加大法治宣传，探索利用法院系统联合惩戒平台，将破坏河湖行为纳入信用体系。聚焦养殖污染、河湖“四乱”等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加强联合巡河、督促，合力推动河湖生态环境问题整治。突出对文江河流域水生态环境问题的监督，督促属地乡镇加强河道管护。推动人大政协监督。继续探索推进“委员河长”等工作；加强政校协作，继续支持三明河湖研究院建设，开展河湖长、河道专管员及派驻河长办司法人员同堂培训，提高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组织开展河湖治理、生态修复等课题研究。

3. 拓展社会参与

探索成立幸福河湖促进会。以打造“安全、健康、生态、美丽、和谐”的幸福河湖为目标，筹备组建永安幸福河湖促进会，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幸福河湖建设。深入挖掘先进典型。发动全市持续开展“党建+河湖长制”“逐梦幸福河湖”主题实践

活动，全面完成省河长办面向基层河湖长、司法机关派驻人员寻找“最美河湖卫士”，征集“建设幸福河湖”优秀摄影、短视频作品；配合开展河湖文化遗产调查、国家及省级水利风景区推荐认定等工作，挖掘推广一批河湖长制及水利风景区优秀典型案例。全方位开展宣传。继续联合共青团、福建水院等单位开展“河小禹”“企业河长”等专项行动；建立健全河湖长制信息宣传骨干队伍，借助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利用今日头条、抖音、学习强国等新媒体拓宽宣传平台，发挥河湖长制主题公园、重要场所公益广告等阵地，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推广河湖长制工作。

三、工作保障

（一）强化履职尽责。各级河湖长要进一步增强履职意识，落实主体责任，统筹推动年度工作，协调解决河湖管护的突出问题；市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实化工作举措，推动年度目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各乡镇（街道）要落实属地责任，细化年度工作要点，对标对表，协同推进，切实形成河湖监管和保护合力。加强乡镇界交接断面水质监测考核，推动河湖长制工作落地见效。

（二）加强跟踪落实。市河长办将统筹协调，抓好跟踪调度工作，实行“季报告”制度，各乡镇（街道）河长办、成员单位于12月5日前，对照工作要点，向市河长办报送全年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各乡镇（街道）要在12月25日前将本年度河湖长制实施情况上报市委和市政府。

（三）严格督查考核。市河长办将对各乡镇（街道）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的情况将纳入市对乡年度考核内容。进一步优化市对乡年度考核方案，完善考核指标体系，进一步增强考核评价的导向和推动作用，强化河湖长制考核结果运用。

